



#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征地 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

[2021]第2号

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(辽政地[2021]781号)用地批复,法库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经对被征地村(组)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,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,现将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,公告如下:

一、征地村(组)面积、地类

1、法库县龙孟家镇桃山村农用地面积1.0858公顷(含耕地面积1.0858公顷),未利用地面积0.0272公顷,合计用地面积1.1130公顷(集体)。

二、征用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。

四、青苗补偿费标准

按一茬作物产值予以补偿。

五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农用地的征地补偿费标准为II类48万元/公顷,未利用地38.4万元/公顷,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87万元/公顷,未利用地69.6万元/公顷。

六、本次征用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员19名。

七、被征地村(组)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如下:

单位:万元

乡(镇)	村(组)	征地补偿费
孟家镇	桃山村	96.3578
合计		96.3578

八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,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以书面形式提出,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,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,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九、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,报法库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规定,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